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12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7000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02293\_Attach01.pdf、1070002293\_Attach02.pdf、1070002293\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審查參考指引，以供審查個案之參考。
- 三、銓敘部依前開規定，訂定旨揭參考指引，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並請各機關學校報送是類撫卹案件時，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



DD 人事107/04/13 14:16



1070002367

有附件